

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其中：

- 1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17 日 9：30—11：30，13：00—15：00；
- 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16 日下午 3：00 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下午 3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- 3、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下午 2：00 在苏州工业园区科教创新区新昌路 68 号公司三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陈林森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8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98,869,07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7379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并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98,869,07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737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8,869,0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976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，与会股东未对独立董事述职提出异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8,869,0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976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8,869,0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976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8,869,0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976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8,869,0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976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自愿追加业绩承诺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、常州华日升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456,3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468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563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3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8,869,0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976,516 股，
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委派了王伟律师、周宇斌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5月18日